

关于沈阳音乐学院 2027 年部分硕士研究生 招生专业调整考试科目的公告

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研究方向	业务课考试科目（初试）
1301 艺术学	艺术美学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716 中、西音乐史及中国传统音乐 ④821 艺术概论
	艺术管理	
	音乐编辑学	
	和声学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1 英语一 ③716 中、西音乐史及中国传统音乐 ④813 作曲专业基础：包括曲式、复调、配器三个部分。考生须答研究方向之外的两个部分，和声研究方向不答“曲式部分”
	复调音乐	
	音乐分析	
	配器法	
1352 音乐	作曲	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 ②204 英语二 ③716 中、西音乐史及中国传统音乐 ④813 作曲专业基础：包括曲式、复调、配器三个部分。作曲研究方向任选其中两个部分。

一级学科	研究方向	专业课考试科目（复试）
1301 艺术学	和声学/复调音乐/ 音乐分析/配器法	1. 专业考试 (1)和声学:四声部写作或和声前奏曲写作；<u>用指定主题材料创作具有一定规模与形式的作品片段。</u> (2)复调音乐:用指定主题创作四声部赋格曲 1 首；<u>用指定主题材料创作具有一定规模与形式的作品片段。</u> (3)音乐分析:作品实例分析与基础知识简答；<u>用指定主题材料创作具有一定规模与形式的作品片段。</u> (4)配器法:将指定钢琴曲片段改写成大型乐队编制的总谱；<u>用指定主题材料创作具有一定规模与形式的作品片段。</u> 2. 专业面试 (1)主修专业理论知识问答； (2)与主修专业相关的问题。 3. 专业加试 非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本科毕业生需加试钢琴演奏作品 1 首（练习曲或乐曲均可，可视谱演奏）。 注：复试报名时须提交与报考专业方向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不少于 5000 字（文本形式，一式 10 份）；报考和声学、复调音乐、音乐分析、配器法专业方向的非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本科毕业生需提交近期创作的室内乐作品 1 部（乐谱形式，一式 7 份）。

注：加粗划线部分为调整内容。实际情况以研究生部网站公布的 2027 年招生章程及相关附件为准。